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電話：2848 2266

傳真：2845 3489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CR)(PL) 172/66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傳真急件(傳真號碼：2537 12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8 章：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來函收悉。現應要求提供資料如下：

(a) 立法會議員曾表示支持船廠營辦商的場合

在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若干立法會議員曾對受影響船廠營辦商的困境表示關注。他們大體上認為，政府應對生意及投資會受清拆影響的船廠營辦商提供適當的協助。關於這點及在上述期間曾致函當局或與當局交換意見的立法會議員包括陳婉嫻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梁耀忠議員、簡福飴議員、劉健儀議員和譚耀宗議員。

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之前，臨時立法會曾就此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個案會議，現把個案會議記錄載於附件，以供參閱。上述個案會議記錄第 14 段顯示，議員要求當局給予船廠營辦商更具體的援助。

(b) 誰提出審計報告書第 2.8(a)段所載的意見

來信所引述審計報告書第 2.8(a)的說法，是當局對當時情況的評估，而並非某一位立法會議員的特別評論。一如上文(a)節所解釋，當時有一批立法會議員對受影響船廠營辦商的困境表示同情。因此，當昔日的庫務局局長詢問為何沒有要求船廠營辦商拆卸搭建物時，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作出了審計報告書第 2.8(a)所載的陳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楊耀聲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